

民族人的不滿。本席認為，教育部始終忽略：「原住民世居台灣的歷史」立場，課綱調整應納入「台灣原住民史觀」。近期教育部調整課綱，課綱講述從荷蘭人、鄭成功、滿清、日本、國民政府以來的歷史發展，只見強調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史觀，著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，凸顯日本殖民統治，令原住民族無法接受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未來重行調整課綱，應納入重視：「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源頭」部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原住民族祖先早先從東南亞島嶼遷徙到台灣，屬於南島語系民族，而漢人在 17 世紀才移民台灣，因此目前還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，從整個歷史觀點來看，是台灣真正的「主人」。

二、本席認為，教育部制定課綱時，應該尊重民族差異，建立原民師資培育學制，以培養具有異文化教學能力的老師。原住民是這塊土地居住最久的民族，教育部制定歷史課綱，並未重視過原住民史觀，而是實施「同化教育」，忽視原住民聲音。導致高雄市伊斯坦大議員等族人，直接前往由教育部召開的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」現場，以表達抗議立場。

三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 7、9、10、12、30 條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、語言、文化及媒體權。特別是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1 條：「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，應提供學習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。」可見教育部更應將原住民族相關歷史，納入本次調整課綱當中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行調整課綱，納入強調：「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特色文化」部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 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邱文彥 陳鎮湘 廖正井 廖國棟

陳淑慧 陳根德 王廷升 陳超明 蔣乃辛

潘維剛 陳雪生 王惠美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鑒於每逢冬季來臨時，國人習慣使用隨身攜帶之保溫瓶，但市面上保溫瓶多半使用塑膠杯蓋，雖保溫性較好，但部分業者為讓塑膠變得較柔軟，與瓶身的密合度更高，卻於 PP 聚丙烯裡，摻入塑化劑，當民眾倒入熱水，極可能溶出塑化劑、傷害民眾身體健康。加上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，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部分商品不止標示不清，甚至有違反標準之疑慮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保溫瓶之杯蓋、容器制定塑化劑溶出和重金屬含量標準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，鑒於每逢冬季來臨時，國人習慣使用隨身攜帶之保溫瓶，但市面上保溫瓶多半使用塑膠杯蓋，雖保溫性較好，但部分業者為讓塑膠變得較柔軟，與瓶身的密合度更高

，卻於 PP 聚丙烯裡，摻入塑化劑，當民眾倒入熱水，極可能溶出塑化劑、傷害民眾身體健康。加上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，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部分商品不止標示不清，甚至有違反標準之疑慮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保溫瓶之杯蓋、容器制定塑化劑溶出和重金屬含量標準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消基會去年針對市面保溫瓶進行調查，發現 15 件樣品的塑膠杯蓋，多達 14 件在高熱下會溶出塑化劑，皆不符合「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」，均檢出了塑化劑 DEHP 含量 10 至 30mg/kg，有兩件產品甚至被驗出重金屬鉛與鎘，長期吸收恐怕影響腦神經，或導致泌尿及呼吸道疾病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器具類容器之塑化劑訂有溶出試驗標準，但杯蓋部分似乎未納入檢測範圍，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，針對杯蓋應建立檢測標準，另對於食品容器塑化劑和重金屬含量也應參照環保署「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」，訂立不得檢出之明確標準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張嘉郡 陳根德 邱文彥 林鴻池 盧嘉辰

蘇清泉 蔡正元 詹凱臣 王育敏 廖正井

陳鎮湘 陳雪生 蔣乃辛 江惠貞 李貴敏

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劉建國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有鑑於照護人力的交接工作是維護病人生命安全至為關鍵的一環，然而現行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十條規定造成失能者的照顧空窗期、新舊外國人無法經驗傳承等問題。為此，本席籲請勞動部檢討現行規定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「外國人看護工轉換增設重疊期規定」之具體作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劉建國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對於失能而必須依賴看護照顧才能維持生存條件的病人而言，無論疾病類型的差異或個案情境的不同，在照護的需求、技巧、方式、習慣甚至文化上，都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與獨特性，因此照護人力的交接工作是維護病人生命安全至為關鍵的一環。然而現行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十條規定造成失能者的照顧空窗期、新舊外國人無法經驗傳承等問題。為此，本席籲請勞動部檢討現行規定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「外國人看護工轉換增設重疊期規定」之具體作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二十條規定，雇主經中央主管